

关于开展 2023 年购置茶机补助申报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茶叶经营主体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婺发【2022】17号）、《婺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（婺办发【2022】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兑现好政策奖励补助工作，促进茶产业的稳步健康发展。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购置茶机补助申报，现将申报细则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《婺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婺办发〔2022〕5号第7条：对年度内新购置省农机补贴目录外的茶叶生产设备(含采茶机、微耕机、中耕机、茶园飞防、茶园轨道车等)及加工机械设备(含茶叶初制设备、精制设备、色选机、包装机等),资金总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,按购置金额的 20%予以补助,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/家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在 2023 年 3 月-2024 年 2 月底内购置的茶机,资金总额 10 万元及以上,且不在省农机补贴目录范围内,可享受省农机补贴政策的不重复奖补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- (1)《婺源县 2023 年购置茶机补助申请表》(见附件);
- (2)支付凭证(购机合同及发票、转账流水、支付凭

证等);

(3) 茶机设备清单 (包含设备名称、机型、数量等);

(4) 设备彩印照片;

(5) 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企业公章后,于2024年3月7日17:00前报送至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产业发展股(联系人:夏志鸿 13677937965),发票等凭证需原件核实,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奖励补助政策资格。

2、本通知涉及的扶持政策,与本县其它单位出台的政策同类的,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3、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

附件:

《婺源县2023年购置茶机补助申请表》。



附件：

婺源县 2023 年购置茶机补助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
经营地址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电话		购机时间	
申报购机金额 （万元）		核定购机金额 （万元）	
设备明细			
验收 小组 意见	组长：	组员：	年 月 日
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审批意见	主管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